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精神卫生科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工程

所属年度：2026

编制单位：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

编制时间：2026年10月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 精神卫生科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工程
- (二) 项目所属年度： 2026
- (三) 项目所属分类： 工程
- (四) 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750,000.00 ，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柒拾伍万元整
- (五) 项目概况：

为改善精神卫生科诊疗环境，保障医疗业务正常开展，拟实施医院精神卫生科一层二层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工程。

项目建筑面积1891.53m²，工程内容包含室外外立面装修、土建改造装饰、室外安装工程、室内装饰工程、室内水电安装、暖气片更换等。

- (六)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：

否

二、项目需求调查情况

依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一) 需求调查方式
 - (二) 需求调查对象
 - (三) 需求调查结果
- 1.相关产业发展情况
 - 2.市场供给情况
 - 3.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
 - 4.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
 - 5.其他相关情况

三、项目采购实施计划

- (一) 采购组织形式： 部门集中采购
- (二) 采购方式： 竞争性磋商
- (三)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： 否
- (四)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： 否
- (五)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： 否
- (六)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： 否
- (七)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 否
- (八)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： 否
- (九) 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： 否
- (十)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： 否

四、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、采购标的

- 1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采购包1：

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比例为100%。

- 2、采购标的

采购包1：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750,000.00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750,0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 单位	所属 行业	是否核心 产品	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	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
1	1	1.00	750,000.00	项	建筑业	否	否	否	否

3、评审方法：
采购包1：综合评分法
4、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：
采购包1：不接受
5、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：
采购包1：不允许分包；
6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采购包1：
标的名称：1

序号	参数性质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1		为改善我院精神卫生科诊疗环境，保障医疗业务正常开展，拟实施医院精神卫生科一层二层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工程。项目建筑面积1891.53m2，工程内容包含室外外立面装修、土建改造装饰、室外安装工程、室内装饰工程、室内水电安装、暖气片更换等。(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)
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。		

7、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
采购包1：

序号	资格审查要求概况	评审点具体描述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采购包1: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: 否

7) 合同支付约定:

采购包1:

- 1、预付款, 合同签订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
- 2、进度款, 工程进度达到70%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
- 3、进度款, 施工完成验收前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%
- 4、进度款, 验收完成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.0%
- 5、进度款, 质保期满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%

8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:

采购包1:

1.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。 2.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, 乙方可自行验收, 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 由此造成停工, 工期顺延; 若复验不合格,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但工期也予顺延。 3.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。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, 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、财产损失的,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 4.工程竣工后,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, 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; 验收不通过的, 由乙方负责整改, 工期不顺延。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 需及时通知乙方, 另定验收日期, 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9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:

采购包1:

1年

10)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:

采购包1:

详见磋商文件及合同

11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:

采购包1:

详见磋商文件及合同

12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:

采购包1:

1.由于乙方原因, 逾期竣工, 每逾期一天,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20天,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,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, 且合同解除时,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 2.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等设施, 如造成损失, 应照价赔偿。 3.未办理验收手续,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 4.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 5.除本合同约定外,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 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,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 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4.施工中或竣工后,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、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, 均属于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, 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, 向乙方索赔的措施。 5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, 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完工的偿付逾期违约金(违约金为延期期间每日按照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)。 6、采购人负责场地交付, 协调与施工相关的外部干扰因素, 确保施工环境顺畅, 并承担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。 7、因承包人组织不力,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工, 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,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3) 合同其他条款:

采购包1:

1.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、投标质量等级、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, 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, 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.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,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,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11、履约验收方案

1) 验收组织方式:

采购包1:

自行验收

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:

采购包1:

否

3) 是否邀请专家:

采购包1:

是

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:

采购包1:

是

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:

采购包1:

否

6) 履约验收程序:

采购包1:

一次性验收

7) 履约验收时间:

采购包1:

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

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

采购包1:

详见磋商文件及合同。

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:

采购包1:

详见磋商文件及合同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:

采购包1:

详见磋商文件及合同。

11) 履约验收标准:

采购包1:

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:

采购包1:

1.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。 2.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也予顺延。 3.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,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、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 4.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,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;验收不通过的,由乙方负责整改,工期不顺延。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需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,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本项目 否 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。